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大成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（200120）
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、30 层（200120）
电话: 86-21-5878 5888 传真: 86-21-5878 6218
www.dachenglaw.com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**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3558 弄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董事长董增平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,300,8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1、审议《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董事（监事）津贴的议案》

1.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1.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1.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1.4 选举郭振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1.5 选举金之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1.6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1.7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2、审议《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2.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2.2 选举姚联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（监事）津贴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

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议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1、审议通过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1.2、审议通过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1.3、审议通过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1.4、审议通过选举郭振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1.5、审议通过选举金之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1.6、审议通过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1.7、审议通过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2.1、审议通过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2.2、审议通过选举姚联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（监事）津贴的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42,300,87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章)



经办律师: 王强

经办律师: 胡平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